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项，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允的 2 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田轩、赵玉彪、易颜新、谭建英

2021 年 4 月 21 日